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315号

罪犯赵建，男，1989年2月1日出生，江苏省新沂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381198902017019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十二监区服刑。

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苏1202刑初373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赵建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92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罪犯赵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1月、2025年4月获得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（已履行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920元（已履行）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